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開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5 年 5 月 10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5 年 5 月 10 日

六、開會地點：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 1688 號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會議廳

七、開會事由：2016 年度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5 年 5 月 9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3117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無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省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長野輝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筱原幸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徐信群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 20%，除根據以下事項者外

(i) 配售新股；及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8.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 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9.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 7 及 8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8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7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之內。」

二.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暫停受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以上公告係由康師傅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